西螺鎮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（二）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。

1. 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承買耕地面積：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。

（二）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1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承租人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2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外，1份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。